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06.26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6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一) 委員組成：共 13 名

- 學校行政代表共 2 名：校長、教導主任
- 各領域教師(含特殊需求領域)代表共 8 名：各領域教師各派代表 1 名(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家長及社區代表 3 名：家長會長、家長代表 1 名(由家長會推選)，社區代表 1 名(由學校遴薦)。
- 另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如附件一)

(二)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 審查總體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節數等項目。
- (三) 學校審查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規劃公開授課計劃。
- (五)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 建立課程評鑑制度，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 (七) 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課程。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審議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新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府核備。
2. 於每學期開始前訂定公開授課日程。
3.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4. 於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進行該學期課程評鑑。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等。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職掌	職稱
學校行政代表	校長
	教導主任
各學科領域代表	語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數學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